

新聞稿

中國網通集團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網通）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（聯通）按照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166條之下的協議安排方式而進行的建議合併

2008年6月5日

網通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的以下有關網通股份交易的披露：

有關網通股份的交易披露：

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詳情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/賣	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 (港元)
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. (註1及2)	2008年6月3日	股份	買	461,000	(最高價) 24.25 (最低價) 23.60
			賣	353,500	(最高價) 24.10 (最低價) 23.70
	2008年6月4日	股份	買	279,500	(最高價) 23.40 (最低價) 22.45
			賣	246,000	(最高價) 23.60 (最低價) 22.55

有關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詳情

購股權 / 衍生工具						交易			
交易方	交易日期	說明	行使價 (港元)	行使期	衍生工具數目	交易性質	單價 (港元)	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數目	交易後結餘
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(註3)	2008年6月3日	場外期權	24.225	2008年2月26日至2008年5月5日		由客戶行使既有的場外期權，有關期權理應於2008年5月26日行使，	24.225	1,520,000	零

			月 26 日	後因股份暫 停買賣而 延至 2008 年 6 月 3 日才 行使			
2008 年 6 月 4 日	場外 期權	18.86	2008 年 6 月 4 日	由客戶行使 既有的場外 期權	18.86	2,000,000	零

完

備註：

1.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. 是與聯通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有關交易是為對沖既有的衍生工具持倉及／或持續交易計劃而進行的股份買賣。
3.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是與網通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